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五

江南按察使傅澤洪撰

運河水

東阿縣河道北自五里鋪接陽穀縣南界起南至沙灣鋪接壽張縣北界止計長一十五里其隄岸北自陽穀縣河道荆門閘上紅廟起南至沙灣鋪止計長二十里而安平鎮居其中安平鎮舊名張秋春秋為

衛地秦漢以來為東阿壽張陽穀三縣地或屬濟北或屬東平周世宗時遣宰相李穀治隄自陽穀抵張秋口鎮名昉此宋改為景德鎮明弘治七年塞決河功成賜鎮名安平抱河為城北河都水即中治之其地仍為東阿壽張陽穀三邑邊界云

河防志

張秋城南曰廣濟渠在運河西岸明景泰四年徐有貞治沙灣河決時先為疏水之渠起張秋金隄通壽張之沙河西南至於竹口又西南至大渚潭乃踰范

暨泊而上又西北接河沁之水命曰廣濟渠渠口為
通源閘有石隄二道自大感應廟起至沙灣長一百
六十丈運隄自沙灣起至荊門驛長一千九百三丈
有五空橋在張秋城南與沙灣相對即為減水石壩
廣袤各十五丈又於上甃石為五竇以漕渠餘水入
之小鹽河順治七年黃河決荆隆衝張秋南北隄岸
俱潰唯此石隄巍然獨存復行修整以便牽輓實為
利漕有淺八曰掛釵曰新添曰沙灣曰北灣曰安家

口曰仲渡口曰南浮橋曰北浮橋東岸戴家閘東有三空橋大河神祠北有五空橋俱洩入鹽河西岸南自老黃河口次即沙灣閘又次坎河斜對東岸之五空橋而西岸沙河由夾河出減水壩乃在五空橋之北至荆門上閘東岸稍遠又有黑龍潭亦洩入鹽河此處過汶西北與故道清河東北之處呼吸關通旱不令運河枯澀潦不致運河漲溢節宣最宜慎云

東全河備考

張秋迤南八里廟有沙河一道出道人橋入運其源
出滑縣開州有魏河洪河小流河三道俱由濮州范
縣以達張秋每遇雨潦之年其水盛大勢莫能禦再
往南沙灣有棗林河一道出小閘入運其上源自荆
隆口舊決口至張秋有六七百里之遙每逢大雨之
年此六七百里遠之水俱至張秋出小閘入運河沙
河棗林河之水俱入運河運河勢不能容曹家單薄
必致衝決此以前屢決屢塞最稱險要者也然曹家

單薄地既窪下土又虛鬆勢難建閘故宜於大感應
廟東地勢高阜之處開引河一道建閘一座使水過
閘東行仍由曹家單薄舊河入鹽河下海則既可以
洩運河有餘之水又可使鹽船直入運河且可以通
商賈往來而濮州范縣陽穀壽張東阿永無淹沒之
患矣

居濟一得

沙灣在張秋南十二里黃河舊決口也明弘治間塞
黃陵岡口有裏河一道由鄆城來經壽張黑虎廟至

此入漕 河防志

棗林河由沙灣小閘入運其上為堦止坡之水又其上為天鵝坡之水遞而上之以至於荊隆口六七百里之遙若稍為疏通其利當無窮也奈今處處淤塞水滯不行急宜疏通以利運道 此河自張秋南沙灣小閘起係東阿縣地方三里至丁家橋又七里至萬家橋河東岸係東平州地方河西岸係陽穀縣地方又三十一里至黑虎廟係壽張縣地方又十四里

至李家橋係汶上縣地方又九十里至紅船口橋係
鄆城縣地方又二十五里至閻什口橋係濮州地方
直至雙河集兩岔分流一入小黃河至南旺下入牛
頭河一即為棗林河其源自陳橋古黃池來

居濟一

得

壽張縣河道北自沙灣鋪接東阿縣南界起南至東
平州界戴家廟閘下三空橋止計長二十里內沙灣
運河西岸有積水閘一座舊黃河口自前成化七年

建每歲伏秋鄆濮等處倒坡之水接流於此濟運

東平州河道北自戴家廟閘下三空橋接壽張縣南
界起南至安山閘接東平所河道止計長三十里內
石閘二座曰戴家廟閘曰安山閘又北自安山閘起
南至靳家口汶上縣北界止內除東平所河道一十
二里實管河道一十八里內石閘一座曰靳家口閘
共計東平州所管河道四十八里 靳口閘至安山
閘三十里安山閘至戴家廟閘三十里戴家廟閘至

荆門上閘四十五里閘路頗遠向藉安山湖水為之
節宣今安山湖久為平陸倘遇亢旱之歲閘遠路長
水力不厚慮有膠淺應於三閘適中之地增建一二
閘以節水勢路近則水力自厚可無阻澀之虞矣

上並河防志

戴家廟閘舊候荆門閘會牌以致遲滯今不宜候荆
門閘會牌但安山會牌一到即便啟板放船蓋荆門
閘舊止一閘下板不候會牌恐致通漕今上下兩閘

俱經下板一啟一閉必無通漕之患矣 安山閘板
宜多下蓋以靳口閘地勢太高若此閘一少下板則
靳口閘水勢必致太峻且閘上之水一洩無餘而表
口開河上下必致淺阻此必然之理也然亦宜俟靳
口放兩塘此閘始可放一塘 靳口閘地勢最高故
閘上之水視閘下之水每高四五尺必須安山閘多
下閘板則此閘上下之水不至大相懸遠若此閘上
水比閘下高四五尺即知安山閘少下板塊須速著

人去叫安山閘下板安山閘既多下板則此閘上下
水勢自不大差無論啟板之時糧船易放而閘上之
水亦不至一洩無餘袁口上下亦不至淺阻矣此閘
放船一完即送袁口會牌而不送安山會牌須俟袁口
再放一塘來此閘再放一塘去然後送安山會牌使安
山放船蓋此閘放兩塘安山始可放一塘也

居濟一得

安山湖即安氏山湖以此得名在運河隄西岸周圍
一百餘里永樂間宋禮陳瑄經營漕河既成建議設

水櫃以濟漕渠在汶上為南旺在東平為安山在濟寧為馬場在沛縣為昭陽名曰四水櫃漕河水漲則減水入湖水涸則放水入漕各建閘壩以時啓閉凡盜決侵種者有禁萬歷六年清丈安山湖原廣百里其高而宜田者止七十七頃有奇其卑而宜櫃者止四百一十六頃有奇當時建議欲於高下相承之處築東湖小隄畫分二區隄以內櫃水濟運隄以外聽佃稅糧萬歷十七年築土隄共長四千三百二十丈

又於似蛇溝八里灣增建二閘以為蓄洩永利自通
河口起過焦天祿以西吳家口止共十七里係幫湖
運隄自吳家口運隄起至王禹莊又至青姑堆環轉
復至通河口共十九里皆縮內湖隄其間不無缺口
自吳家口至青姑堆中有橫截東西子隄一千八百
一十五丈亦多缺口又運隄四閘之內各有隨隄小
河自南而北共約二十餘丈引流順下以出濟運皆
宜修治然總論諸湖唯蜀山馬踏在漕岸之東可稱

水櫃南旺西湖及安山湖在漕岸之西但稱水壑不可稱水櫃且自順治年間河決荆隆泛張秋安山湖淤成平陸前河臣盧崇俊會議挑復湖心計費帑金二十餘萬無可設法因而中止今湮塞已二十餘年聽民開墾倘國用贏餘力可修復或滄桑變更勢必資之以為漕利則豁賦仍加挑濬未為不宜也

山東

全河備考

康熙十八年聽民開墾佃種共開地九百二十五頃

三十八畝九分零起科銀兩載入全書本州起解邳
睢廳河庫永以為例是向之所謂安山湖者今一望

皆木黍之場矣

河防志

安山湖原以蓄水濟運最關緊要自前河憲靳 題

明開墾輸租充餉是以蓄水無資致河北一帶節年
淺阻前據東平州詳以地畝蕪荒懇請豁租當即詳
憲行查在案但查原報開墾湖地九百二十餘頃今
據州詳荒地止四百二十餘頃查蕪荒之地俱在湖

西其東尚有湖地四百七十餘頃方與運河相接本
道再四查閱如止除四百二十餘頃即不能蓄水濟
運須將原報開墾九百二十餘頃之地一槩豁租俱
作蓄水官湖庶湖水得蓄而於運道方有裨益

居濟

一得

東平所河道北自安山閘接東平州河道南界起南
至東平州河道北界碑止計長一十二里在東平州

河道之內

河防志

南旺南河北自汶上縣袁家口開迤北東平州交界
起南至魚臺縣辛莊橋王家口止計程共二百七十
五里一百八十步設閘十九座屬兗州府運河同知

管轄 臨河汶上縣嘉祥縣鉅野縣濟寧衛濟寧州

魚臺縣

河防志 蒼叢云汶上縣在東平州東南六十里西南有會通河自濟寧入合諸陂澤水

入東平合汶水今汶水悉入南旺合流而北出所管
河岸南接嘉祥界首北至東平靳家口長七十二里
南為南旺湖東為蜀山湖中為上下二閘以節宣之
東北有汶水自東平州入又西南入會通河明永樂
中開會通河於寧陽縣北增築堽城壩遏其入洸又
於縣北汶河西創築戴村壩遏其入濟使盡出於縣

北二十五里受濼瀆諸泉謂之魯溝又西南流至城北二里受蒲灣泊水謂之草橋河又西南流十里謂之白馬河又二十里謂之鷺河蓋宋運道也洄而為渠汶水由之又西南流十五里謂之黑馬溝又西南注於南旺至分水龍王廟分為二支四分南流至徐沛六分北流至臨清蓋運河全藉汶矣又按戴村壩即汶泗口之地今縣界之汶即其南流二支而南旺湖即茂都澱也西南有南旺湖在運河西岸其地特高謂之水脊汶水西南流注於此而南北異流湖在鉅野之東偏縈迴百五十餘里宋時河再決澶滑與梁山張澤兩澱匯而為一渺然巨浸後漸淤澱壅近城民田乃自下流浚至濱州又漸淺洄永樂九年開會通河遂畫為二隄漕渠貫其中隄東岸有蜀山湖名南旺東湖周六十五里隄北有馬踏湖名南旺北湖周三十四里有奇兩旺皆蓄水以灌渠故設南旺上下閘北有開河閘按河防考蜀山東有馮家壩地

卑而水易洩因壩以障之南旺南有何家口稍卑汶水西下每決房家口傷運隄而南旺之水易涸是馮家壩乃蜀山之門戶而何家口為南旺之尾閘皆不可無備故設水櫃以濟漕在汶上曰南旺東平曰安山濟寧曰馬場沛曰昭陽皆漲減涸開名曰四水櫃西南有石溝濼周三十里西北有魚營濼周四十里北有蒲灣濼周十餘里俱入汶東北有龍鬪泉會諸泉入蒲灣東南有馬莊泉入蜀山湖嘉祥縣在濟寧州西五十里縣治在運河西二十五里南接鉅野大長溝北至汶上界首長十八里淺鋪四石隄十里北有舊黃河南有澹臺河亦黃河支流也又有桓公溝自鉅野入再入魚臺又有浴河明正德中疏通舊址三十餘里以洩水民賴之今淤鉅野縣在濟寧州西一百里縣治在運河西八十里南自濟寧火頭灣北至嘉祥大長溝長二十五里凡五淺石隄十二里上有蓮子山壩障大薛湖水西有舊黃河自張秋

決塞此渠不通西有濟水自定陶入北入鄆城南有
清河即濟水分流亦名泗水北有鉅野澤亦曰巨澤
南北三百里東南百餘里亦曰大野禹貢大野既淤
自隋以後濟流枯竭鉅野漸微五代時河南徙復滙
於此連南旺蜀山諸湖方數百里元末為河所決河
徙涸為平陸濟寧州在兗州府西南六十里州南
門外即運河也自魚臺縣流入合泗水又經天井閘
合濟洸二水經分水閘入嘉祥縣界久而淤塞明永
樂中疏鑿北達臨清衛河南入徐州黃河中間七百
里皆曰閘河置閘凡十有二初由徐州達清河入淮
後改由微山湖入八閘出董口入淮自董口淤乃議
他徙濟寧所管河隄自魚臺之界牌淺至本州之五
里淺長六十八里自五里淺至鉅野之火頭灣淺屬
濟寧衛長二十五里本州淺鋪十有七東南有泗水
自滋陽縣入南入會通河東北有洸水自府城至州
城東隅與泗水合西有牛頭河有馬場湖湖北岸有

減水閘三東隄西壩以時蓄洩東南有蘆溝泉入南陽閘託基泉入棗林閘馬陵泉入魯橋閘魚臺縣在兗州府西南一百五十里運河在縣東三十里有新舊二道舊道淤塞明嘉靖末治河尚書朱衡開夏鎮新河一百四十里以達南陽避河決之患及昭陽湖之險至今因之東有泗水即舊運河也北有魯侯觀魚臺縣以此名縣管漕隄自沛縣珠梅閘至本縣南陽閘凡八十五里皆新河也珠梅閘北實有滕境二十里然在南岸者必由昭陽湖入運在北岸者必由獨山湖入運二湖俱在縣境故河岸盡屬縣管蓋昔之漕也會河合濟北走燕都西通汴路總由穀亭則縣為綰轅今之漕也沂泗汶洸會於濟寧直貫南陽以輸夏鎮亦縣為綰轅然則兗也者京師之門戶而魚臺又東省之咽喉也

汶上縣河道北自靳家口東平州南界起南至孫村

嘉祥縣北界止計長五十六里一百八十步閘五座

曰袁家口曰開河曰南旺下曰南旺上曰寺前鋪

河防

志

按南旺下閘即十里

閘南旺上閘即柳林閘

袁家口閘不放水北注運道淺阻勢所必至故糧船至此必須積至三百或二百餘隻則水自充足有餘而後啓板放船若水非有餘船決不可放必將開河閘板南旺下閘板盡啓使南旺之水全注於此若開河閘上有船即將上塘之船歸併此塘以便蓄水蓋

船不虞多惟患水小耳此閘板須全下始足以蓄水
南旺下閘開河閘不下板始無淺阻之虞苟此閘下
板或少則南旺下閘開河閘上下未有不致淺阻者
且南旺上閘不能蓄水南運勢必不足此不可不知
也此閘船多水足始無淺阻若船少即放未有不淺
阻者蓋塘內水大固可以水送船塘內水小亦可以
船送船何為以船送船數塘合一塘是也如此塘之
船不能行走即將上塘之船歸并此塘蓋船多則水

亦長而船俱可下矣如半盆水內置西瓜兩三個則盆內之水立刻長滿是其驗也此又各塘放船之法不獨素口為然也素口積船既多將啓板放船必須先著人令開河下板則水不至於大洩矣俟素口放完船下板之後開河仍舊啟板矣若開河下板素口之船不能放完上下或有淺阻即將開河亮板一二塊船自無不行矣此法固善但昨於閏四月初一日下板少而上下俱經淺阻又不可不慮也是不若開

河仍舊下板開河放兩塘袁口放一塘袁口放兩塘
靳口放一塘自無淺阻之患若一塘有三二百勢必
不能容兩塘者亦可以一塘放一塘矣此又在人之
隨時變通耳 袁家口閘上下河水甚淺每逢天旱
船最難行此閘放船須先將南旺上閘板嚴下用人
看守然後將下閘板全啓放水北注若閘上有船即
令隨水放下至開河閘又將開河閘板全啓放水北
注若閘上有船亦令隨水放下並放到袁口閘然後

將素口閘板全啓放船自無淺阻之虞放過素口將
此板勿下再啓靳口閘板放船直待船放完時却先
將靳口閘下板然後再下素口閘板却將南旺上閘
板全啓將閘上之船直放至素口若開河閘上水淺
將板略下一時水足即啓自無不通行者 開河閘
要與南旺下閘上閘酌量啓閉尋常水足用時一例
啓閉無容置議矣獨至北運水小之時則此閘啓閉
須要得法如水甚小南旺下閘既不下板矣此閘或

下板六塊或下板四塊或下板二塊或可不下板亦
竟不必下矣如南旺塘河內糧船淺阻則酌量下一
二塊或三四塊使糧船得行使止不必多下 或曰
開河不下板南旺下閘下糧船淺阻奈何曰俟糧船
淺阻時再將開河酌量下板三五塊至糧船齊幫後
則將板盡啓放船及船放完時閘板又不必下矣然
亦當視分水口水勢之大小若分水口不足五尺五
寸則南旺下閘宜酌量下板矣此閘不下板其法固

善但恐素口閘一少下板而上源之淺阻立見是不
若開河仍下板開河放兩塘素口放一塘或船太多
有三兩幫塘內不能容者仍一塘放一塘 開河閘
亦宜下板十八塊積水使由關家大閘及五里鋪滾
水石壩入南旺湖中蓄以待用 南旺下閘不宜下
板故糧船一過南旺上閘上板即可竟過下閘
與開河閘直抵素家口閘矣若北運之水既盛而上
閘以南水或不足用即將此閘下板上閘亮板一塊

而南運自無不足矣然又宜視分水口水勢之大小若分水口不足六尺下閘即宜酌量下板數塊若仍不足六尺即宜再下幾塊若足六尺即止若過六尺即酌量啓板蓋以六尺為率過即當啓板不足即當下板而開河亦當下板矣總貴相機啓閉斟酌得宜然此為北河水小故也若北河水勢足用遇汶河水大即宜將南旺上下兩閘閘板全下使水由斗門入南旺湖蓄之備用南旺下閘啓閉宜得法平常水

足之時宜與上閘一例啓閉不可或偏獨至北運水
小之時則此閘宜少下板一二塊如水仍小則再少
下一二塊如北邊水勢十分小時則此閘之板竟可
不下使此塘之水南至南旺上閘北直至開河閘南
旺下閘竟可不用如北邊水仍小則開河閘亦宜酌
量下板矣然此閘之板要少遲而啓使汶河之水灌
滿塘河則水之所蓄既盛南旺下閘一開往北之水
自多矣上閘閉板之後必遲一二日下閘方可啓板

南旺上閘為南運之第一閘南旺以南湖水甚多
不虞水少故上閘宜常閉南旺以北止恃此一線之
水故下閘開河閘宜常開但恐北既有餘而南或不
足又宜暫閉下閘將上閘亮板一塊以接濟南運然
此北運之水有餘然後可不然恐南有水而北又無
水矣不可不慮也南旺塘河原所以酌南北之宜南
運水小宜啓上閘板放水使南北運水小宜啓下閘
板放水使北若南北水俱足用而汶河之水仍大則

宜閉上下二閘使水由斗門入南旺湖仍以備南北
不時之需舊例南旺上下閘一例啓閉予今直以上
閘為界水第一閘常閉此閘堵水使不南行汶水專
濟北運泗水專濟南運上閘下糧船積至二百方可
開放一次決不可輕易啓板使水南洩也蓋南運原
不少水多洩於南不惟隄岸難保民田受淹而糧船
亦難行走况北運之需水更急乎宜以上閘為北界
水閘使汶河之水不得南行直注北河則自南旺以

至臨清可無淺阻之患矣此閘宜下板十八塊若運
河水大使由五斗門入南旺湖中蓄以待用 寺前
閘最宜嚴謹蓋南旺之水南行最順此閘一不嚴謹
則水之洩於南者太多而北運勢必淺阻此一定之
理也若逢天旱之年汶水不足濟運開利運閘以濟
北運則此閘尤為緊要此閘既嚴而南旺上下二閘
開河閘俱不下板而水始可以通行北注乙酉初夏
汶河水微不能濟運已經用此法以濟北運甚覺有

蓋 寺前鋪閘不可多開啓板太勤則洩水必多閘
下糧船必積二百餘隻足滿一塘方可啓板閘板一
啓即速開船過完即速閉板則水之所洩必少矣
寺前鋪閘宜下板十八塊蓋板須多下則水不大
洩如閘上水大則令由盛進口張箱口入南旺湖以
蓄之務使水足濟運而止水大則宜加板草塞蔀貼
毋使洩水乃妙 宜於寺前鋪閘作中界水閘使泗
水不得北行汶水不得南行則汶泗各有專濟之功

矣此閘亦宜下板十八塊積水使由焦鸞口盛進口
張箱口入南旺湖中蓄以待用 關家大閘亦所以
洩運河有餘之水且蓄水以濟運者也年久廢壞無
存遂失古人之制宜重為修整 利運閘在寺前鋪
閘之北在南旺上閘之南為蜀山湖之門戶相傳以
為濟南運不濟北運予始亦信以為然見南來濟運
之水甚多而北運每苦無水故二年以來堅閉利運
閘不令開放使蜀山水由田家樓口邢家林口入

汶河出南旺分水口濟運今初夏

皇上回鑾見運河自南旺以北水勢甚小乃相度形勢
量水淺深知利運閘之水可以北注於是令閘官暨
閉寺前鋪閘並啓南旺上下開河三閘二板開利運
閘放水北注其勢暢流心竊喜之遂赴臺莊接

駕豈期閘官不用吾命寺前鋪閘數日並不下板以致
水盡南注南旺以北水勢仍小

聖駕一到予恐有淺阻乃閉開河素口靳口三閘板俟

聖駕到時即為啓板幸得

龍舟無阻方

皇上在五里鋪下營見河水甚小一夜之間內侍到閘
數次問水大小衆河官紛紛議論有謂利運閘濟南
運而不濟北運者有謂當閉利運閘者有謂當閉南
旺上閘者予雖有百口無能置辯及

聖駕已過河水更小蓋因隨

駕船隻不時北上閘板難下洩水太過糧船停泊南旺

塘內已月餘矣不能行走乃堅閉寺前鋪閘啓南旺上閘下閘開河閘各板開利運閘放水北注而從前停泊之糧船進行無阻自此以後河官閘官乃皆知利運閘可以濟北運矣前言濟南運而不濟北運者蓋以利運閘之水一過寺前鋪閘至通濟閘有三十餘里之遠且地勢最下水性就下安得而不往南乎北過南旺上閘至下閘止十里遠又有汶水南行上閘一啓板汶河之水且往南流利運閘之水又安能

北往乎是利運常開則止濟南運而不濟北運矣余
今用一法南北兼濟將閘板常閉南邊少水則閉上
閘啓寺前鋪板開利運閘放水以濟南運水勢足用
即行下板不可多洩北邊少水則閉寺前鋪閘啓南
旺上下開河三閘之板開利運閘放水以濟北運水
勢足用即行下板則南北可以兼濟而水勢不致妄
洩似為得節宣之要矣

以上並居濟一得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九
六至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王爾烈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典簿臣郭祚熾

謄錄監生臣楊其梓

欽定四庫全書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六

江南按察使傅澤洪撰

運河水

馬踏湖周三十四里其上為釣臺泊水漲則滙入北湖出開河閘迤北由弘仁橋入運其幫湖運堤自禹王廟起至弘仁橋止二千六百六十三丈其湖堤亦自禹王廟起至弘仁橋止三千三百餘丈係土築以

蓄水濟運歷歲收蓄汶水原有北月河口王士義口
徐建口亦無子堤蓋東湖地勢漸高無需防遏止於
官民界分植柳豎石以杜侵冒而南至長溝小河口
蘇魯橋北至田家樓受水之處亦堤而築之視西湖
工倍焉為閘者三在李泰口弘仁橋為壩者二在馮
家口王巖口其戴村王堂二口皆蓄洩要害處至於
關關全湖伸縮漕河則有南北端二閘東西岸十七
斗門以時啓閉實為水櫃盜決侵種宜禁云

山東全

河備考

馬踏湖所以濟北運也其湖口有曰徐建口有曰王士義口皆放湖水入汶河出分水口者也有曰新河頭有曰弘仁橋皆放湖水入運河者也故徐建口王士義口不宜開放至北河水小或開新河頭或開弘仁橋以接濟之若北河水勢足用仍宜堵閉蓄水此一定而不可易者也 湖計一百四十餘頃與弘仁橋相通故水大之時盡由弘仁橋洩入運河以故不

能蓄水稍遇天旱便成乾渴今宜於開河以東築湖堤一道其高寬宜與運河之堤相等則水有所蓄而不至於乾涸矣 弘仁橋馬踏湖之門戶也馬踏湖水大每由此分洩入運但未有閘座蓄洩不便故急

宜建置

居濟一得

五里鋪滾水石壩蓋洩運河有餘之水入南旺湖蓄以濟運者也每逢運河水有餘則洩入湖中及運河水不足則由開河之下蕪濟閘放出濟運不知始自

何年竟為堵築矣運河水大既不能洩入湖中運河水小又無憑開放以濟之古人之法盡廢矣今宜仍為開通以備蓄洩庶於漕運大有裨益此壩底高於河底四尺有餘小則蓄以濟運大則洩入湖中查南旺上以南有盛進口張廟口焦鸞口三斗門洩水入湖此不用斗門而用石壩者蓋北運無水接濟倘或過洩恐不足以濟運故用石壩以備蓄洩此古人制度之盡善者也 老壩口舊在徐建口之下壩下係

大挑之工不知始自何年竟改築於王士義口之下
矣以致王士義口之上至徐建口一段並不挑挖殊
非大挑之意今應仍築於徐建口之下自大壩至分
水口一段遇大挑年照舊挑挖庶塘河不致淤墊而
大挑之工較省矣 小壩口所以致汶河有餘之水
入蜀山湖蓄以待用者也汶水小則堵塞此口令汶
水盡出大壩口以濟運汶水大則將大壩口酌量收
束小壩口開放使運河水足用而止餘者盡由小壩

口入蜀山湖俟汶水小時仍行堵塞宜建小閘一座
以備蓄洩更為妥當

居濟一得

南旺湖在汶上縣西南周漕渠兩涯共一百八十里
中為二長堤漕渠貫其中畫而為三漕渠西者為西
湖即名南旺湖一名汶河漕渠東者為東湖在汶河
隄南名蜀山在汶河堤北名馬踏南旺縈迴九十三
里成化間始為石堤湖多菱芡蒲荷芡荻魚鼈居人
采擷為利嘉靖間周築四圍堤岸一萬五千六百餘

大萬歷間除幫湖運堤三千六百丈外幫築湖堤南西北三面共一萬二千餘丈復添築東面子堤一千一百八十八丈又於五里鋪建石壩一座長五丈以便蓄洩濟運原湖二千七百頃向除子堤畫界處高亢地及宋尚書白老人香火地二百八十頃外其二千四百餘頃為水櫃隨堤內開有大渠以湖身北高南下復穿小渠二十餘道縱橫聯絡使湖水通流備濟萬歷十七年張居敬奏請南旺等湖各查頃畝於

高下相承之地築一束湖小隄隄內永為水櫃堤外
作為湖田聽民耕種庶限界分明內外有辨小民難
於侵占官司易於稽查詔從之是南旺諸湖有淤高
之地可耕自昔已然其所以不令召種者慮其有礙
於運也今西湖積沙日久高地雖多而低窪之處仍
以蓄洩濟運宜開濬深通復其舊界否則漸為平陸
矣 南旺分水地形最高所謂水脊也主事王寵論
蓄洩之大略曰南旺旱乾常在二三月方其旱也

每有淺阻之患前此或濬泉源或放湖水或築土壩多方以蓄之愚以為不若一日一啓閘為上策每泛濫於六七八月當其溢也每有衝覆之患前此或開南旺湖或開減水閘或決金口壩多方以洩之愚以為不若不閉閘開月河行船為上策予嘗當旱涸之時自分水逆流而上至黑馬溝凡二十里或三百料或五百料或千料船皆能通行於兩河而無阻則閘座之為緊要可知又嘗窮歷汶源至萊蕪原山之陽

不過三百餘里以三百餘里之泉源而欲分流以供二千餘里之漕渠使非築塞疏濬啓閉有方又安能行轉運哉則閘座之為緊要又可知矣至於旱乾之甚則當行車水之法試以百船論之每船漕卒十人至南旺盤剝當費百也此法行則每船止用一人給車二十輛什二守閘什八踏車以挽湖水每車用四人二十車用八十人一車加水七寸二十車則加一丈四尺速五十里之湖水乾則天雨必至矣此所以

可行而無弊也水大之甚則開南旺以收水開永通
閘以行船不惟可分殺滔天之勢且免濟寧一帶閘
河之險矣而潘季馴則曰南旺地高決諸南則南流
決諸北則北流惟吾所用耳當春夏糧運盛行之時
正汶水微弱之際分流則不足合流則有餘宜效輪
番法如運艘淺於南則閉南旺北閘令汶盡南流如
運艘淺於北則閉南旺南閘令汶盡北流當其南也
更發濱南諸湖水佐之當其北也更發濱北諸湖水

佐之泉湖無注南北合流即遇旱暵靡不克濟此誠
力不勞而功倍也 南旺大挑舊例三年再舉正月
十五築壩絕流興工至二月中完主事登東光議創
上源開壩以省大挑畧曰竊照運河實國家命脉攸
關而其最莫如南旺分水每遇大挑征夫以萬計支
銀以千計非惟勞費不貲且斷流二月南北舟楫不
通是一利亦一害也歲丁卯一挑越己巳又挑三年
之內再舉大役民力得無竭乎推原其故皆因南旺

上接汶河及徂徠諸泉平時固皆清流霖雨驟至則數百里之沙泥盡洗而流入汶河至南旺則地勢平洋而又有二閘橫攔故沙泥盡淤比他處獨高每水漲一次則淤高一尺積一年則高數尺二年不挑則河身盡填此大挑之役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乃從來大挑用工甚拙不識分工自下而上放水為便每築隔起水晝夜不息皆用力於無益之地其始也有打壩築隔之勞其既也有起水之苦其終也又費起

壩挑隔之力曠日既久大壩一開上水隨至各處淤
淺俱不及挑傾堤亦不能築名曰大挑實非完工矣
曷若於上源打壩之處設立石閘一座隨時啓閉又
於閘之左右各建減水閘一座名曰斗門一通馬踏
湖一通蜀山湖平時則斗門盡閉中閘常開放水入
運一遇洪水則斗門盡啓中閘下板五塊沙泥盡隨
斗門入湖如此則二湖之役不惟可為水櫃亦可為
沙櫃矣縱橫水溷濁未可盡汰亦能去其十之七八

雖十年一挑亦可也萬一各處或有淤淺傾頽欲行
濬撈則一札板之下可以斷流不用椿草夫力之煩
又無曠日稽遲之苦用力少而成功多雖每年一挑
亦不為勞矣河道侍郎萬恭議改於九月誠為先事
預圖且量地施工力既不費於槩挑乘時興役夫又
不苦於凍沍回空已盡築壩絕流疏濬一完藉冰封
閉是新運之便也萬曆四年開鑿月河間年一大挑
每年一小挑大挑之期定於九十月起工其回空及

一應船隻皆由月河行走官民稱便自明季崇禎壬午年間土寇旱荒一時並作月河堙廢於是改為十一月開壩十二月正月挑浚祁寒膠凍墮指裂膚人夫施力十倍艱辛今閘基河形俱在設法修復猶屬易事國用稍裕即應整理至南旺運河兩岸每年挑河積土成山一經霖雨仍淋入河中徒勞挑浚殊為無益南岸積沙近已捲去北岸尚未興挑應於閒曠之時展運使平嗣後責令挑河夫役務將所挑沙土

擡至廣衍處所不得即置岸旁庶為得之 山東全河

備考

南旺湖蓄水原以濟運河之不足者也南運不足則
開濟運閘放水使南今之十字河是也北運不足則
開關家大閘五里鋪滾水石壩放水北注不知始於
何人起自何年竟將關家大閘滾水石壩實行堵築
矣而所常開者十字河也南運湖水既多而又常開
十字河故濟寧魚臺民田每受淹沒北運既無湖水

接濟而又將關家大閘滾水石壩永行堵塞所以東
昌一帶糧船每遭淺阻也今宜將十字河水行堵塞
將滾水石壩仍行開通或再將關家大閘開通或將
王化家莊對岸河南開通建石閘一座以濟北運則
北河水無淺阻之虞矣 南旺大壩正月議定開壩
之期即於先期三日將南越河口北越河口田家樓
口徐建口盡行堵築堅固勿令過水然後開壩開壩
之後先通漕放水三日然後各閘下板南旺上下二

閘板皆全下以後南河水小將上閘板少下下閘板
多下如北河水小將上閘板多下下閘板少下如水
大小即將下閘板全啓如過船之時恐船淺擱下板
數塊蓄水養船船過之後依舊全啓大壩既開之後
即宜赴州縣疏浚泉源使水暢流濟運南旺開壩安
居閘十里閘楊家壩金口壩十字河俱不宜開止宜
開魯橋壩俟南河水小之時先開安居閘如水再小
方可開十里閘如遇天旱之年北河水小南旺塘內

及開河塘內不得存船以致壅蔽水勢不得暢流

南旺各斗門俱宜重修仍照舊下板每遇伏秋水長
河水入湖則啓板收水入湖湖水入河則下板蓄水
不使洩出至秋後無水可收仍於湖口築壩堵水直
至春夏水小糧運難行時方可酌量開放陸續接濟
南旺分水最宜斟酌如春月重運盛行之時南邊
淺阻則多放水往南北邊淺阻則多放水往北若遇
伏秋水長運河水大重運在北則水往南放重運在

南則水往北放可使水勢常平糧船易行宜以南
旺分水改為汶河口專往北行不分水於南則北河
之水自足濟運矣如糧船盛行水不足用則納量出
蜀山湖水以助之如再不足則宜開洪仁橋放馬踏
湖水以助之則北河一帶之水自無不足之患矣

王堂口宜建石閘一座北運水小時則啓板從此放
水接濟北運如南旺水小則開蜀山湖口以助之若
汶河水發亦可啓板從此分洩蓄之沙河棗林河內

若安山湖復設亦可蓄之安山湖內此最為得策

何家口壩距汶上縣十三里係南旺湖之尾閘此口
稍卑汶水就西而下每決房口傷運河堤南旺之水
遂涸萬歷二十四年築石壩平時任其南逝水漲洩
而之西良得策也然必須將何家壩改閘一座北運
水小可以開放接濟汶河水發亦可分洩蓄積其用

與王堂口等

居濟一得

戴村壩距東平州六十里一名周李村長五里十三

步汶水從陶泰而來就鹽河由博興車瀆入海永樂
九年宋尚書用老人白英計分水南旺築此壩橫遏
汶水南流會通河始得濟運誠全河之屏障也其壩
屢修屢圯營費不貲天順五年知州潘洪增築高厚
上植以柳至今不壞先年設夫增土植柳培護周密
張純守壩論曰漕河之有戴村譬人身之咽喉也咽
喉病則元氣洩走四肢莫得而運矣昔在創建之初
歲增土以培之植柳以護之多設夫以守之其防禦

蓋甚密也後土日增柳日固則夫議停役所以寬民
力也然物久則壞防弛則廢即今單薄日甚而原植
護柳什無一二存矣況充地土疎汶性湍急萬一水
失其性得無慮與然則為之奈何乘泉夫之餘力歲
加修築增鋪舍植新柳令現役之夫力加守護則盤
錯根深壩將自固壩固將無所事節乎曰不可也彼
其澎湃浩蕩之勢非有以順之則拂非有以蓄之則
溢拂與溢等害耳故每遇水潦須決坎河口以殺之

殺之不足則開滾水壩又不足則開減水諸閘或順
之入海以披其勢或蓄之入湖以納其流微則盡塞
令餘波悉歸於漕是節之者固所以守之也此營衛
吐納之說也不然三汶爭趨源大流長夏秋水潦怒
激奔逸豈一壩所能支誠篤論也今宜如舊例督夫
培土栽柳乃運河第一關鍵

山東全河備考

戴村壩在坎河口石壩之南五里土堤是也今直呼
坎河口石壩為戴村壩矣後人之誤也戴村壩以下

宜築草壩四五處東水南流則南旺運河之水自不
至於漫溢而為南北數十州縣之害草壩之上搭橋
以便行人而渡船亦可不設矣更有一法將戴村壩
下用土實築壩一道以攔正河却於東岸建閘或三
座或四座若挑引河使水由閘而南則汶上各縣不
致湮沒而閘亦可啓可閉以備蓄洩則漕運民田均
有賴矣

居濟一得

坎河口閘在戴村東宋尚書既築壩戴村遏汶水之

入海者注之南旺水無旁洩留坎河口不壩以備分洩入海每歲重運過時止用刮沙板作一沙壩於坎河口即涓滴盡趨南旺若水漲則連沙衝出坎河後河身漸移近坎河口全河之水直灌坎口故土壩歲築歲決萬厯初侍郎萬恭壘石為灘每歲築壩勞費不貲且全流漫衍而入鹽河南旺每至膠舟萬厯十七年總河潘季馴築石壩四十丈高三尺上博丈五尺下益尺六之一兩翼之長視壩減五之二其高倍

之左右為土堤二百三十丈東岸為石堤厚一丈其
法用丈許大石夾砌如墉實細石其中塗以堊埒上
銳下豐狀如魚背水高於壩漫而西出漕無溢也水
卑於壩順流而南漕無涸也二十一年水大發尚書
舒應龍又於河口之下開渠洩水因於兩傍各築石
堰以防衝刷之患先是石壩未築主事余毅中議應
築石壩略曰汶河原從迤南松山之麓衝向戴村入
海故宋公築壩戴村遏汶趨南旺而留坎河口不壩

以備分洩入海比時松山之麓正河深廣水性就下
即順流而南故坎河口止用沙壩近松山一帶沙漸
淤平河身移近坎河全河之水俱入故土壩歲築歲
決萬厯以來創為石灘似亦良法但重運水渴之時
有隙可以洩水而伏秋水溢之日則無路可以通沙
以故正河淤塞日甚每歲築壩之勞費如故為今之
計急宜大集泉壩人夫從正河見流之身挑去淤沙
使漸近松山一帶照舊深廣水入正河既順則入坎

河漸微但坎河口深廣倍昔沙土堤壩必不足恃欲
為經久之策莫若連建數閘以時蓄泄如元人堽城
壩之制蓋國朝運道之有戴村猶元人運道之有堽
城堽城可閘則坎河亦可閘也其次莫若採大石為
壩如馮家滾水壩之制查迤東龍山一帶可取大石
去坎河僅五里許合無量動河道官銀募工製器如
式開鑿運砌西接戴村東盡坎河俱挑沙入地數尺
先砌石基後酌量水平建滾水長壩其兩土岸俱用

大石砌為雁翅以防水之旁衝又主事張文奇議應
仍築土壩略曰宋公築壩戴村而留坎河不壩者勢
不可也諸泉合流三汶爭趨勢何嘗一日不欲東注
之海哉況霖潦之時乎故方其水涸春夏三四月秋
冬九十月運道咽喉所係即涓滴當盡歸南旺湖可
洩也若夏秋之間則南旺濟寧一帶通漕啓板水尚
漲溢與運河岸平坎河口雖開而迤下王堂王巖何
家缺口十餘處且不免一二衝決汶邑民田多罹淹

沒宋公之慮亦深遠矣邇來議者因土壩歲築勞費
創為石灘但方其水溢勢甚洶湧若石灘阻壅不能
大洩勢必多潰裂於王堂諸口及草橋上下驟水所
經民田受害非細不便一旦灘能走水不能走沙淤
沙日積河身日高漸與灘平反助障阻不便二況未
及兩年石灘衝動水涸之時乘隙而洩土壩仍不能
免又奚賴焉議者又欲築建滾水大壩以淤沙不得
衝出弊亦與石灘等為今之計坎河既決一俟霜降

後即當仍舊歲築土壩計每歲之費大約不踰百金
且水直衝坎河則上源之勢既殺而下源之勢稍微
王堂諸口不致盡決汝邑民田得免淹沒以利害計
雖歲有數十金之費利倍於害矣加之歲挑西岸沙
背使正河深廣漸復故吾水不東逼徑流趨南則戴
村壩根既避衝刷之患坎河壩兩際亦不至盡決無
存議者慎無重惜小費輕議難成壅遏漲水而貽意
外之虞也二公之議不無異同然其慮未始不周迨

張公居敬循行汶上規畫建言而潘公季馴之石壩始成宋公之渠於以永賴乃知創建非常昔人不敢輕視一坎河也宋公留其口而不壩萬公以石為灘潘公以石為壩因時異建罔弗合宜蓋慎之也後之人披覽往迹其可妄行舉廢哉

山東全河備考

坎河口壩宜照堽城壩金口壩之制連建數斗門以時啓閉但今沙淤日積河底漸高將與壩平故宜比舊制稍高當南接戴村北盡坎河其間設斗門八座

如閘之制石壩既長斗門又多則可以洩水而戴村壩無衝決之虞矣又恐壩底太高水不能洩但照舊制於石壩之上每當春月再築土壩一道或二尺高或三尺高蓄水濟運至伏秋水發聽其衝去來歲再築所費無幾甚為妥便 石壩止百餘丈不足以備分洩每逢水長戴村土壩常被衝決故今宜將石壩再加寬一百丈庶乎水易分洩而戴村壩可保而汶上亦免淹沒之患矣 汶河之水發源松山及新泰

萊蕪至汶上而河始大故每逢水長則汶上先受其
害今宜於汶河兩岸加築堤岸則汶河水長庶不至
於淹沒矣 汶河中閘之板當視分水口之誌椿以
為啓閉如運河五尺水足以濟運則止用五尺水過
五尺則酌量下板使水至五尺則止不足五尺則酌
量啓板使水至五尺而止如中閘下板則將東西二
斗門啓板收水入湖俟中閘啓板之時仍將二斗門
閉板毋洩湖水如中間之板全啓運河水猶不足用

則將斗門酌量啟板放出湖水接濟足用即止不可過洩蓋湖中之水常使有餘毋使不足也

居濟一得

堰城

舊有堰城在焉

壩距寧陽縣北三十里元至正間築土

壩以遏汶水入洗明永樂中宋禮移置青川驛成化中張盛改築以石當汶水中一百二十丈闊一丈七尺為水門七又於新堰鑿河十里南入於洗謂之洗河為閘者二曰堰城閘在堰城西北隅百步元至元建曰堰城新閘距舊閘八里在新堰上洗明成化中

建乃遏汶之要津也然自永樂中改從南旺分水於西南下流增築戴村壩而堽城稍輕矣弘治中巡撫徐源奏毀石壩命侍郎李璉勘議尋已之張純議棄堽城壩略曰堽城石壩築於成化之十三年然非始於是年也在昔有元畢輔國曾於堽城之左作斗門遏汶入洸矣其後如馬之貞作雙虹門馬元公改作東大閘皆有事於堽城者也然則何可棄乎蓋元分水在濟故遏汶入洸會沂泗以出天井自宋公移分

水於南旺則遏汶之功全在戴村而汶遂不通洸矣
議者徒以元人遺迹乃復事於堽城移其壩於青川
改建以石糜財疲力置諸無用之地未幾壩亦隨壞
蓋未解宋公之意與元人所以設壩之由也以今觀
之堽城之議當以徐公之見為是後人幸無借口李
公也萬歷二十五年大水衝決南岸石梁土堤主事
胡瓚重築五百餘丈今歲久南岸石梁皆傾雖與運
道無闕然有舉無廢地方之責且石俱在河止需工

而不需料仍修築以資利涉未為不可

山東全河備
考此壩雖

廢錄之以
備考焉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七

江南按察使傅澤洪撰

運河水

嘉祥縣河道北自汶上縣孫村交界起南至鉅野縣
小長溝迤北交界止計長十六里

河防志

蜀山湖周六十五里一山獨峙湖心蜀者獨也故名
其幫湖運堤屬嘉祥者自馮家壩至孫村二千三百

四十四丈屬汶上者自孫村至分水口南一千五百丈其湖堤自馮家壩起至蘇魯橋止共長三千五百十丈以蓄水濟運歷歲收蓄汶水原有南月河口林家村口田家樓口及胡家樓口而無子堤每水大則出長溝滾水壩入馬場湖而石壩自明季以來久廢現從蘇魯橋陳蔡口注之又本壩以北別有歲築草壩一道兩頭洩瀉接聯湖堤其東北受水處植柳以

禁侵佃

山東全河備考

蜀山湖所以蓄水濟運也故冬月挑河之時則汶河之水盡收入湖以備春夏之用故此湖之水較他湖為最緊要但從前湖水盛大則由馮家壩滾入馬場湖今馮家壩已經堵塞閉塞矣蓋馬場湖已受府河泗河之水故不必再加以此湖之水也但數年以來開利運閘則此湖之水多洩於南故北運每苦淺阻今宜將利運閘永為閉塞而此湖之水專濟北運迨北河水小然後開田家樓邢家林河口出分水口閉

柳林閘開十里閘使水北注則北河之水自無不足矣湖地計一千八百九十餘頃除宋尚書祭田地十二頃并高亢地八頃五十三畝令民佃種外其餘一千八百六十九頃四十六畝二分蓄水有南月河口邢家林口田家樓口胡家樓口又長溝有滾水石壩一道東岸有陳蔡口每湖水大則從此出入馬場河十字河不可輕開蓋南旺湖水原蓄以濟北運者也若南運水小需用南旺湖水亦必待金口壩黑

風口五里營閘十里舖閘安居閘竝揚家壩盡皆開
放而水仍不足以濟運然後開十字河十字河既開
須俟重運一過南旺即將十字河堵閉蓋南水之入
海既遠而中間之水如彭口大泛口徐塘口之入運
河者又多且無以獨山湖南陽湖昭陽湖微山湖各
處之水滙流入運河以達海運河既小宣洩不及勢
必泛溢民田此十字河之必不可開蓋恐其助南行
之水而為虐者也古人分水三分往南良有故也

十字

河形如十字河在柳林寺前二閘之間蓋馬場河之下流也過寺前閘之下則為通濟閘

白嘴

宜建閘一座使馬場湖水由此入運則不致一洩無餘蓋此處宜與通濟閘相照應如通濟閘下板須使馬場河水灌滿運河然後送會牌到寺前舖使寺前啓板則南旺之水不至大洩於南矣

居濟一得

鉅野縣河道北自嘉祥縣大長溝迤南交界起南至濟寧衛曹井橋迤北交界止計長二十五里內有通濟閘一座

河防志

馮家壩在大長溝萬曆十七年建長十餘丈係蜀山
湖之門戶地卑而水易洩故築石壩以障之水大則
洩入馬場湖不至病民水小則蓄以濟運實為要區
山東全河備考

通濟閘舊例下板十二塊但閘夫利於少下故閘之
上下每有阻澁須時為稽查使板全下則運艘自可
通行矣時船少時自當一塘灌一塘若濟寧以南一
帶船多須天井閘過四塘或過五塘此閘始放一塘

則水不妄洩上下自無淺阻之虞若上下水勢足用
又不必儘塘灌注耽延時日須一塘約過二百隻可
滿寺前閘一塘足矣予斟酌南北之宜專以此閘為
界水第三閘蓋寺前開啓板放船則此閘之板嚴下
水自不至於南洩也 此閘宜下板十八塊蓋必多
下板方能蓄水而閘板又不宜多啓蓋多啓則洩水
太甚故或三日一次啓板或二日一次啓板必不得
已亦必一日一次啓板斷不可一日二次或三次啓

板以致洩水太甚後不能繼必致淺阻啓板之後船已過完即速下板而會牌亦不可早送必俟次日方可送到寺前鋪閘使馬場湖水必由白嘴入運河將通濟閘上一塘灌滿然後啓寺前鋪閘則上源之水不致多洩而南旺上下不致淺阻矣

居濟一得

濟寧衛河道北自曹井橋迤北鉅野縣交界起南至五里營迤東濟寧州交界止計長一十七里八分

河防

志

濟寧之西湖曰馬場又名任湖在漕渠北岸周圍四十里上受蜀山湖水北岸為減水閘三即五里營十里舖安居鎮是也東為堤一道長一千六百餘丈湖之西口為馮家壩

山東全河備考

蜀山湖之水由馮家滾水壩入湖故於五里營建東水堤一道以蓄水又建減水閘一座以洩水又於十里舖安居各建減水閘一座以備蓄洩此古制也自馮家滾水壩堵築開五里營堤口而馬場湖乃不受

蜀山之水而受府河之水矣府河即泗河也既引泗河之水入馬場湖自應於馬場湖內開河一道於長溝開一泗河口放水濟運如南旺汶河口之制則泗水始為有用矣以泗水濟南運以汶水濟北運而北運之水自無不足之患矣 馬場湖承受洸泗二河之水蓄以濟運最關緊要原額七百三十餘頃載明濟寧州誌緣湖北無堤公私混雜以致濱湖居民僉以淹沒民田屢呈放水築堤前經詳憲飭查在案而

該府輒以水內難查為詞尚未清界今湖水已經開
放殆盡地畝俱已涸出若不及時清查築堤將來又
蹈前轍則湖終無蓄水之日矣理合詳憲迅賜委員
及時查丈清界築堤庶湖地原額得復民田免淹湖
水得蓄而運道民生均有攸賴矣 十里舖閘在五
里營閘之上五里營閘已經廢壞不必修矣至十里
舖閘亦不可輕開蓋此閘界在湖心一經開放則湖
水一洩無餘必運河水涸糧船淺阻萬不得已然後

可開此閘且看後邊糧船多少如糧船無多可開若
糧船尚少必不可輕開恐後不接濟也惟白嘴開放
無妨 安居閘亦不可輕開為其洩水太甚也必俟
白嘴不能入運方可開放此閘然開放亦當有節須
閘上下板酌量放水使僅足濟運無致太洩仍於閘
內引河兩旁開副河二道每道開導水之小渠五處
二道共十處如用水時先開一渠如不足再開一渠
又不足乃再開一渠漸次開放水足即止不可多開

致水盡洩十里鋪閘亦宜做此

居濟一得 十里鋪
平水閘安居平水閘

俱在
衛境

牛頭河西自耐牢坡口

在濟寧
州境

東至魚臺之塌場口

九十里係明初徐達所開不惟可以通運而濟寧以南南窪地之水由之洩入昭陽實濟寧以南之水道也自穀亭淤而塌場口塞濟寧南鄉遂歲受水患應仍浚牛頭河使達昭陽諸湖以通蓄洩而濟寧南鄉一帶窪地倘能築岸分圩效江南插秧種稻之法以獲

水田之利即可轉荒瘠而變膏腴亦存乎其人之興
舉也昔商輅記平江伯陳銳開耐牢坡畧曰前史云
有志者事竟成此可為過事而不為與為事而無成
功之勸昔洪水為害禹受命治之疏三江導九河鑿
龍門排伊闕而後水順其道人得寧居此聖人之功
萬世永賴卓乎不可及已後世若李冰疏江水以利
民范仲淹築海堤以捍患皆足惠當時而傳後世孰
謂天下果有不可為之事有不可成之功乎若今漕

運總兵平江伯陳君銳可謂勇於有為而果於成功者已君故平江恭襄公曾孫年富力强才高識卓縉紳大夫咸推重之遂自兩廣總鎮移董漕運期歲之間凡恭襄所遺良法美意悉舉而行漕途坦坦人自以為弗勞頃至濟寧見運舟上閘之難因以所聞耐牢坡舊河詢之居民有進而告者曰是河不通舟楫已踰百年宣德初恭襄公嘗命工疏浚未及成而公捐館至今人猶惜之君乃躬詣相度果有可行之勢

遂會總督漕運都憲李君裕移檄山東管河副使陳君善通判陳翼出公帑之積鳩工市材卜日舉事自耐牢坡至塌場口計九十八里其間石橋土堰灘淺淤塞一一疏之耐牢河口舊有減水閘移進二里許改置大閘又增置塌場口閘以節下流之疾於是水勢平夷舟行便利因改耐牢坡河曰永通河閘曰永通閘其新設塌場口閘曰廣運閘閘各有廳皆三楹一軒翼以兩廂拱以門樓衛以垣墉挽舟有具供役

有夫經始於成化乙未春二月畢工於是歲夏五月
事聞朝廷特設閘官蒞之蓋是河故蹟郡志載至元
六年黃河水溢自曹縣界東北流潴鉅野澤從東南
經嘉祥縣蓮花池抵古濟州以西二十五里為耐牢
坡南經魚臺縣大塌場入會通河即今運河當時江
南舟楫俱此經行洪武戊辰河水復溢而此河因塞
自魯橋以北皆舍舟從陸設為車站永樂辛卯復命
大臣疏濬河道止從近州閘河用工而是河遂廢夫

廢於前而興於後果誰之功乎於是漕運中都留守
把總都指揮高興南京各衛把總指揮徐昇夏堅輩
相率來徵予文立碑示久遂次第其始末為記翁大
立開廢渠洩積水疏畧曰臣查國初洪永間開濟寧
迤西耐牢坡引曹鄆黃河水經塌場出穀亭以為運
道今上有忙生閘通南旺中有永通閘通濟寧下有
廣運閘通穀亭者謂之舊黃河自舊黃河以下湖陵
城水道尚存舟航可達惟湖陵城之下黃水既退地

形反高臣乃督令兗州府同知章時鸞沛縣知縣李時自留城之回回墓大開決口以達佃戶屯自佃戶屯再開淤澱以達李家口遂與鴻溝相通使穀亭湖陵城之水皆入昭陽湖昭陽湖之水又由鴻溝以出若汶泗水漲則斗門宣泄鴻溝可以納流汶泗水消則斗門封閉漕河可以免涸唇齒相依之形也由忙生閘以至廣運閘由廣運以至湖陵城由湖陵城以出回回墓上下三百里皆與漕河相接首尾相銜之

勢也漕河為主鴻溝為輔譬之閘閱之家傍開側戶
艨艟之艦尾繫輕舳緩急相濟之意也由二公之言
觀之則耐牢坡之復開不惟可以變濟寧以南之窪
地為膏腴而漕河藉此以吐納亦未始非蓄洩之利
也方恒嘗有瀕運諸湖水田議畧曰近歲承乏河干
時履疆域相度丘原得觀滕沛魚濟各被水滄之處
益知東南之水田未嘗不可立致也誠仿東南治田
法就其被水患者中間開為支河四圍築以圩岸最

為便易乃為之時其耔耘以種秧苗備其桔槔以資
車戽則水荒棄地不難變為沃壤獨此國用匱乏生
民困苦之時以牛種廬舍問之上上無餘財以陞科
告佃責之天下無餘力是以逡巡而不敢行是莫若
仿元人虞集所言視田授官之意開力田之科有能
闢水田若干頃者予以幾品冠帶多者秩以遞增其
田即授為永業如是永著為令則既有閒田以酬其
開墾之勞復有冠帶以勵其急公之念凡有餘力之

家有不踴躍趨事者乎并附載以備採擇

山東全河備考

耐

牢坡復開甚得蓄洩之利漕運民生均賴至水田之議用意深長果能行此興西北之水利紓東南之民困國家之計孰有大於斯者乎

永通閘所以泄運河之水入牛頭河者也每逢水漲運河難容則由此閘宣洩故天井閘水不甚大糧船得以逆行自永通閘堵閉運河之水無處宣洩天井閘水勢湍激糧船難行一船用數百名夫一日僅過數船此糧運所以遲滯也今議復建此閘水大則洩

之水小則蓄之居濟一得

濟寧州河道北自五里營東濟寧衛交界起南至魚
臺縣四里灣交界止計長七十五里閘十座曰天井
曰在城曰趙村曰石佛曰新店曰新閘曰仲家淺曰
師家莊曰魯橋曰棗林又月河閘三曰上新曰中新

曰下新

河防志

元改任城為濟州開會通河導汶泗以會其源置閘
以分其流南自濟寧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為閘

九南入於河曰分水曰天井曰在城曰趙村曰石佛
曰新店曰師家莊曰棗林曰南陽其北至奉符為閘
以接汶水曰堽城東北至兗州為閘以節泗水自北
而南曰金口出魯橋自東而西曰黑風口由府河以
出會源閘會源即天井閘也此未開會通以前所建
西北自安民山入於新河至臨清地降九十尺為閘
十六以達於漳河曰戴家廟曰荆門上曰荆門下曰
阿城上曰阿城下曰七級上曰七級下曰周家店曰

李海務曰通濟曰永通曰梁家鄉曰土橋曰戴家灣
曰新開上曰南板此既開會通以後所建皆在至元
大德延祐之間至元中又於金口閘南建減水閘曰
沂河引沂入泗又建一閘於兗州之西十里曰土婁
建一閘於兗州之西三十里曰杏林節泗沂之西流
者受闕黨諸泉謂之府河亦謂之濟河西流至天井
閘又於濟寧東北四十里建閘曰吳泰曰宮村以接
汶水又於馬驛北建閘曰減水以殺洸水大德間又

於南陽之南建一閘曰孟陽泊以通江淮至正間又於新店師莊二閘之間建一閘曰黃棟林新閘至順間又於孟陽泊南建一閘曰穀亭滙黃良艾河等泉以厚水勢合觀所建壩閘元人之於會通一河計已周矣而南旺一帶止於至正間建開河一閘其他未及講也明初用兵梁晉大將軍徐達於濟寧西二十里耐牢坡口建一閘曰永通從牛頭河以達魚臺之塌場口出穀亭運道迨永樂間宋禮浚會通河開表

家口至沙灣之二十里用老人白英計移堽城壩於清川驛又築壩於東平州之戴村橫遏汶水全流南出汶上之南旺分水於是成化間於分水口南建一閘曰南旺上於分水口北建一閘曰南旺下三年大挑以疏其淤塞又於閘之左右各建減水閘一名曰斗門一通馬踏湖一通蜀山湖平時則斗門盡閉中間常開放水入運一遇洪水則斗門盡啓中間下板沙泥盡隨斗門入湖大挑始為省力又於濟寧在城

天井二閘南穿月河四里許益以閘曰上新下新上下之間更建一閘曰中新於師莊閘北增一閘曰仲家淺於師莊閘南增一閘曰魯橋魯橋師莊之間復建一小閘曰塔里橫遏泗水入漕自濟寧北至鉅野境築石堤十二里自鉅野北至嘉祥境亦築石堤十里南旺西湖始砌石堤并建靳家口安山沙灣高口諸閘又修沙灣以北元人所建十六閘又於廣濟渠口築石堤二道自大感應廟起至沙灣長一百六十

丈自沙灣起至荆門驛長一千九百三丈又於永通
閘南增建三閘曰永通下曰廣運曰廣運上又築濟
寧西蓬子山壩濟寧趙村月河石壩又於孟陽泊閘
南建一閘曰八里灣修天井以南諸閘又於寧陽縣
西四里洸河兩涯引柳泉之水橫過洸河東西立閘
曰洸河東西水漲則閉閘以防其淤水涇則啓閘以
達其流又於堽城石堰上流建一閘曰堽城新閘自
永樂至嘉靖初北至臨清南至穀亭或壩或閘或堰

或堤歲有修建會通一河得以無阻而曹單黃河屢
決南衝穀亭漕渠淤塞嘉靖四十五年自南陽至留
城開新河以避穀亭之淤建閘八曰利建曰珠梅曰
揚莊曰夏鎮曰滿家曰西柳莊曰馬家橋曰留城接
舊河自留城南至鎮口又建閘五曰黃家曰梁境曰
內華曰古洪曰鎮口又減水閘二十開月河於閘之
旁者六為土若石之壩十有二築兩涯土堤五十三
里石堤三十里又於內華閘築伊家林橫堤於戴家

山築戴家山橫堤鑿支河八築夾堤六千三百四十
餘丈又築獨山湖北岸石堤三十餘里各留口引水
入運建減水閘十四座大者二各三洞小者十二建
南陽壩以障獨山之流開回回墓支河以引昭陽之
水又於濟寧之北建通濟閘建小河口減水閘六築
馮家滾水壩修大長溝獲麟古渡又於戴村之東築
坎河口石壩以遏汶水入海之路使水大則漫而西
出漕不至溢水小則順流而南漕不至涸又開南旺

上下月河各建大閘大挑之日汶河及上下二閘各築土壩於此通舟又建五里舖滾水石壩以備運河水大洩入西湖又修南旺湖漕渠長堤築西湖缺口加築舊堤一萬二千餘丈添築東面子堤一千二百餘丈築蜀山湖東堤蓄水濟運築長溝減水二閘以備蜀山湖水大洩入馬場湖又築馬踏湖土堤三千二百餘丈自嘉靖末至萬歷中北自臨清南至鎮口或壩或閘或堰或堤亦歲有修建新舊運河僅能通

漕而地逼於黃每足為害萬厯三十四年又自季家
港口至黃林莊開泃河以避鎮口之淤并避徐呂二
洪之險建韓莊德勝張莊萬年丁廟頓莊侯遷臺莊
等八閘又建彭家口之三洞閘郝山之減水閘韓莊
之湖口閘以備旱潦蓄洩濟運又築韓莊湖護閘石
堤一道築朱姬莊至韓莊緯道堤十八里以障郝山
韓莊諸湖之水又築彭家口壩以遏許由三山龍灣
諸泉之由彭口出者築拖泥溝壩以遏許池滄浪諸

泉之由大泛口出者築滿壩以遏河水之由滿閘河
洩者築呂壩以遏河水之由李家口河洩者自元至
元迄明萬厯開泇工成之日建築壩閘堰堤奚止數
百而一舉一廢要必於漕運有關表而出之以見古
人用意之周云

山東全河備考

天井閘亦視南陽一帶水之大小如南陽一帶水大
則將天井閘以上如南旺之十字河先行堵閉如水
仍大則五里營閘十里舖閘及安居閘酌量堵閉務

使水不甚大而後已如南陽一帶水小則將安居閘
十里舖閘及五里營閘酌量開通如再不足用然後
將南旺之十字河開通若蜀山湖之利運閘則斷斷
不可開者也往年天井閘水勢甚溜每過一船需夫
四五百名一日過船不過一二十隻至多不過三四
十隻以致在城閘下糧船積聚至數百隻或千餘隻
皆因在城閘祇下板十二塊天井閘板一啓水勢建
瓴而下在城閘之洩水既多不獨天井閘糧船難過

而曹井橋及安居一帶在在淺阻又不思咎由於在
城閘之下板甚少而反歸咎於上源之來水太微則
又聞蜀山湖之利運閘以助之利運閘一開而獨山
湖南陽湖與運河一派汪洋湖河莫辨由是濟寧南
鄉及魚臺沛縣徐州數百萬頃良田俱受淹沒矣予
在天井閘催船見水勢甚溜一船需夫數百名繚挽
呼號之聲不絕而船之過也維艱且天井閘船未過
完而曹井橋安居一帶又報淺阻矣予詢之咸曰非

開利運閘則糧船必不能前進予曰利運閘必不可開者也乃令在城閘增板至一二塊而水勢仍溜又增至三四塊而水勢稍平更增至五六塊連前共十八塊而水勢悉平天井閘過一船不過需夫三五名而已且船未過完而曹井橋安居一帶糧船俱已行動嗣後天井閘一日一夜過船二百八十餘隻而糧船乃不知有天井閘之難過矣予恐日久弊將復生故書之以備後人之採擇 此閘舊例下板十五塊

此一定之制也板不全下則上源必致淺阻閘官宜
常稽查閘牌同知州判亦宜常稽查閘官蓋閘夫利
於少下少下一塊則少啓一塊此好逸而惡勞之常
情也若聞閘上一帶水淺必此閘下板未足之故急
宜查考加板則上源永無淺阻之虞至於此閘之船
必須隨到隨放不可稍遲以致濟寧以南一帶之船
壅滯不行此閘放四次或五次通濟閘始可放一次
若此閘水小不能放船即令通濟閘放船則此閘有

水矣然又不專恃通濟閘上之水須馬場湖水常盈
滿或開安居閘或開十里舖閘水自足用若長溝建
閘則止開長溝閘十里舖安居閘俱可不開 在城
閘舊例下板十八塊始足蓄水蓋天井閘高此閘最
下若下板或少則水一洩無餘故此閘最關緊要其
稽查之勤宜倍於天井閘始足以關住上源之水而
不至於下洩此南運之一大關鍵也其放船之法亦
宜隨到隨放則濟寧以南之船自不至於壅積矣然

此塘之船須儘塘灌放庶水不至於多洩而上源亦免淺阻之患 此閘啓閉視南陽一帶水之大小如南陽一帶水大則將在城閘板小啓在城閘下積船一百二三十隻足滿一塘然後啓板灌塘則水之所洩必少而南陽一帶不患乎水大矣如南陽一帶水小需水甚急則在城閘啓板宜勤到一幫即過一幫不拘船數之多少則水之所洩必多而南陽一帶不患乎水小矣總之下用水則宜洩於下下不用水則

蓄於上務斟酌得宜蓄洩有方乃為盡善 在城閘

地勢甚低而其閘背亦低故不能多下板塊不能多

下板塊即不能關上源之水故宜將此閘背再接再高

五尺則板可以多下或下二十塊或下二十二塊則

上源之水有所關而不至於過洩矣蓋前言下板十

八塊者以閘背太低不能多下故也非謂十八塊足

以關水也

趙村西北三里曰在城元大德中建又西北一里曰天井其西南即分水矣諸閘

連不過一二三里何趙村閘閘背亦低在城閘背既

在城地勢之低若此

接高五尺趙村閘背亦宜接高四尺閘板宜下十六
塊始足蓄水而糧船不至淺阻 石佛閘閘背亦低
趙村閘背既接高四尺石佛閘背亦宜接高三尺閘
板宜下十四塊則上源有蓄不至過淺 此閘宜酌
量上下水勢上下水勢俱足則此閘宜下板蓄水糧
船既過棗林閘棗林閘閉板即啓師莊閘板如仍淺
阻即竝啓仲家淺閘則船自易行矣 棗林閘上下
俱不深通故每遇天旱之年輒有淺阻而以上師家

莊仲家淺新閘竝無淺阻之患乙酉初夏又遇淺阻
船不得行予設一法令啓師家莊閘板而船仍不行
又啓仲家淺閘板而船遂通行直過上兩閘上下俱
無淺阻此已試之一法也然又須南陽利建邢莊多
下閘板草塞席貼不使過水則水不妄洩而船可通
行 濟寧以南不患水少故宜隨到隨過到一幫即
過一幫到兩幫即過兩幫到三幫即過三幫切不可
一塘止灌一幫令一幫占一塘則小東四十八閘四

十八幫船占住而船遂無可行之理矣故宜隨到隨過不論幫之多少總不使船有留滯也

居濟一得

揚家壩在濟寧城東泗河之水貫兗府西流合洸水同經此口南入運道原未嘗設壩正德間因劉寵之亂築壩引水西繞以為濟城外護始有壩基然事平即開仍得通運自崇禎十七年流寇猖獗東省震動於是復築此壩障水護城此特一時固圉之計至今未改每遇伏秋水漲不能洩瀉歸湖兩岸民田大受

淹沒之害且泗水之水為此壩所遏由夏家橋入馬場湖而後濟運其道反迂不若改壩為閘時啓時閉急則借以濟運緩則儲以待用民田可無淹沒之虞

矣

山東全河備考

楊家壩自總河楊方興已經奉

旨堵築濟寧紳衿士民旋謀馬場湖地肥美盡皆佔種故楊家壩時常盜開楊家壩一開而西湖之水涸矣故楊家壩必不可開今議必為嚴禁如有盜開者即

以盜決河防論然禁止者官而賄賂之說行官亦不肯認真矣非極有操守而不顧情面者萬不能禁也

居濟一得 蒼叢云壩則兩岸民田受害不壩則西湖之水又涸然則如何唯有改壩為閘相機啓閉之法得矣

行水金鑑卷一百四十七